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500818221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六點

縣長 翁 季 梁 出國
副縣長 劉 培 東 代行

裝

訂

線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第六點修正

- 六、抽查結果符合與否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於抽查完成日起十四日內將抽查結果函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抽查結果有不符規定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發文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補檢討、複核或辦理變更設計，屆期仍未完成補檢討、複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抽查結果符合與否應作成書面紀錄</u>，由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於<u>抽查完成日起十四日內將抽查結果以函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u>。抽查結果有不符合規定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發文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補檢討、複核或辦理變更設計，<u>屆期仍未完成補檢討、複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u>，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p>	<p>六、抽查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於抽查完成日起十四日內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抽查結果有不符合規定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發文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補檢討、複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若未完成補檢討、複核或辦理變更設計，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p>	<p>一、配合內政部國土署辦理115年嘉義縣政府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修正抽查結果符合與否皆有正式函文通知規定，以期周延。</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